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奕華

被　　告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訴訟代理人　廖牧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保全護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確認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